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8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地點：以視訊方式辦理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由徐委員鴻元代理）、陳總幹事靜航、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羅組長慧玲、許組長威儀、張組長念華、劉主任雅玲、唐主任玉鳳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代理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8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8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 2 屆里長陳○○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判決褫奪公權 2 年確定，該所自同日起解除陳員之里長職務，並由該區公所魏里幹事○○代理里長。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里長去職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是以，本案無需辦理補選。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以下簡稱全國性公投），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為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並加強宣導本次相關防疫措施及投開票作業規定，前於 110 年 2 月 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本會自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假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完畢，共

計 9 場次，參訓人員共 417 人。

- 三、中選會於 110 年 6 月 8 日召開全國性公投第 4 次選務協調會議，因應疫情，本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本會係由副總幹事及本組林組長參加。會中主要針對疫情倘未解封，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檢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電腦計票教育訓練及全國模擬計票演練等選務作業應如何進行，進行討論。
- 四、為辦理全國性公投，本組已陸續完成公投票印製作業、訂製投開票所印刷品、布袋及投開票所防疫物資等案之採購簽呈，現由第四組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女士裁罰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案，當事人業依限於 5 月 29 日繳納分期付款第 14 期 2 萬 7,500 元在案，將賡續追蹤其每月繳款情形。(本管制案將於 9 月底執行完畢)。
- 二、中選會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00000951 號函檢送內政部會銜中選會於 110 年 6 月 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221841 號、中選法字第 11000008261 號令，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7 條、第 54 條及第 55 條等條文，其修正內容主要係配合新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法院組織法」、「政黨法」等內容，爰制定及修訂上述之部分條文。
- 三、中選會於 5 月 27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03550197 號函知本會有關第 86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之意見，建議配合處理如下：
  - (一)第二案陳○○裁罰案之決議「照案通過」，補充說明「尊重監查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因受處分人曾擔任多屆立法委員，為政治人物，對法令的了解程度應較一般民眾為高，爰裁處新臺幣 60 萬元整罰鍰。」。

(二)第四案已於6月9日函請本市警察局針對本案使用者資訊予以協查，俟該局回復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三)第五案鑒於民眾於網路媒體違反相關選務法規案件日漸增加，針對新型態網路違規案件，俟第四案本市警局協查函復後，再併案函請中選會研擬此類案件處理原則，以利爾後處理相關違規案件。

四、有關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陳○○先生因於投票日當日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法處60萬元整罰鍰，本會已於6月2日將裁處書寄送當事人，並請其於7月2日前繳納。

五、依據中選會110年5月26日，以中選法字第1103550181號函頒修正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實施計畫」，該會業於110年6月15日上午9時至12時，邀集全國22個地方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及第四組組長(本會則由徐鴻元委員及職)參加本次監察實務視訊研習會，會中依序進行李主委致詞，聆聽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對本次公投案有關監察實務之專題講述，陳副主委主持綜合座談完竣。本會並已收到中選會提供本次研習相關資料，將依照來函之規定，視疫情狀況比照中選會辦理模式，依限於7月31日前邀集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參與自辦之監察實務研習會活動。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選會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本次投票，投開票所之設置，原則依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設置數，每所投票權人人數以1,200人為原則，超過1,500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得酌予增設

投票所。鑒於近年來本市人口數持續增加，為使選舉、公民投票不因人數過多而影響投票所秩序及開票速度，本會除逐一檢視，並函請各區公所配合檢討，經彙整結果，全國性公投，本市總計增設 70 個投票所，設置總數為 1,312 所。

二、投開票所之設置，係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及中選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設置地點之地址及所轄鄰里，經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核對後，並經區公所及轄內分局會勘在案。

三、檢附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編號統計表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 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7 月 8 日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陳報中選會備查，及函送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選務期間延長為 3 個月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中選會 110 年 2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511 號函，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3 個月。

二、查依「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及為因應選務作業所需，往例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概與本會相同(即：3 個月)。惟因中選會原核撥之選務作業中心委辦費預算不足，是以，本案前經提請 110 年 3 月 5 日本會第 84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2 個月，本會並以 110 年 3 月 10 日桃選一字第 1103150048 號函知各區公所在案。

三、嗣中選會為實際選務作業及防疫需求，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並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7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100101515 號函核定，依行政院核定之第二預備金經費內容，有關選務作業中心之委辦費已補足為 3 個月；考量選務作業中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之經費及人力確有需要，爰經簽奉核可，將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調整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3 個月，並據以辦理經費核撥及兼職人員發派等事項在案。

四、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40分。